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吾／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sup>2</sup> \_\_\_\_\_股  
普通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吾／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吾／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表吾／吾等並以吾／吾等的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或如無有關指示，則吾／吾等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吾／吾等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11</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A) 重選李天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彭子璋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屈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 <sup>11</sup>			
8.	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替換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並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寫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寫欲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塗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如無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委任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無提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由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示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於續會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要求的點票表決之時而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者除外。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刊發的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按上述指示行事及投票。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然而，倘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將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其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分別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委任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

電郵：admin@c-rui Feng.com